

陵川县中小企业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对我县非公有制（乡镇）企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其他类	情形：	1、申请书	【规范性文件】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6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16]36号） 第四条 报送材料要求： 2、毕业证、资格证、聘任证、职称外语成绩单、计算机模块成绩单等评审相关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1份。 3、论文、论著、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8、各系列评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个人学历、工龄证明		✓		
				4、论文		✓		
				5、工作总结		✓		
2	对我县辖区内小微企业的认定	行政确认	情形：	1、企业法人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规范性文件】《省人社厅、财政厅、中小企业局<关于落实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和鼓励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政策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4]385号） 第一条 关于政策适用范围：“小微企业，具体指符合工信部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条件的企业。小微企业申请享受相关补贴政策，需由企业所在地中小企业局进行认定，并出具相关证明。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2、企业上年度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		

填报人:赵静

联系电话: 15934060383

电子邮箱: lcx-zxqyj2006@163.com

- 填表说明：
- “项目类型”请填写权力清单当中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
 - “设定依据”请参照权力清单，写明条款及具体内容，同一事项有不同位阶依据的，注明相应位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顺序填写，并注明版本或文号。
 - “改革意见”请在对应项目下画“√”。